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中能通竞磋（服务） 2024-21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单位：海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成交办法.....	20
八、授予合同.....	21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2
十、磋商活动终止.....	22
十一、处罚.....	23
十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1：磋商函.....	39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42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47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附件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9
附件 12：评分对照表.....	51
附件 13：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52
附件 14：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53
附件 15：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54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附件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57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 20：最终响应表.....	59
附件 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6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 在线 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能通竞磋（服务）2024-21

项目名称：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预算额度：157.5 万元

最高限价：157.5 万元（本项目无需报价）

采购需求：包一：家政服务 30 人；包二：中式烹饪 30 人；包三：电子商务师 25 人；包四：劳务经纪人 25 人；包五：家政服务 30 人；包六：中式烹饪 30 人；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服务期限：包一至包三：2024 年 12 月底前；包四至包六：2025 年 12 月底前；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包一至包六：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并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供应商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3）本项目投标人可对各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从包一以此类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在

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共和县恰卜恰镇和悦巷 2 号

项目联系人：东智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4-8516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43 号 1 号楼 5 楼 509 室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3733

邮箱：1554776547@qq.com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海南州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中能通竞磋（服务） 2024-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57.5 万元
最高限价	157.5 万元（本项目无需报价）
项目分包个数	六个包
采购要求	<p>包一：家政服务 30 人；</p> <p>包二：中式烹饪 30 人；</p> <p>包三：电子商务师 25 人；</p> <p>包四：劳务经纪人 25 人；</p> <p>包五：家政服务 30 人；</p> <p>包六：中式烹饪 30 人；</p> <p>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p>
供应商资格条件	<p>包一至包六：</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p>

	<p>消竞争性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并在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供应商是省外职业培训机构的，须提供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备案通知；（3）本项目投标人可对各包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从包一以此类推。</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30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2024年0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每天00:00-12:00，下午12:00-23:59（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包一：¥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包二：¥ 45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包三：¥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包四：¥ 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包五：¥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包六：¥ 45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p> <p>收款单位： 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5 5576 5</p> <p>缴费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p>
磋商时间	<p>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p>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线上答疑</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p>

答疑澄清方式	<p>(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收费金额：包一：5000 元；包二：5000 元；包三：5000 元；包四：5000 元；包五：5000 元；包六：5000 元</p>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其他事项	<p>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p> <p>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单位名称：海南州财政局</p> <p>联系人：0974-8510297</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

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服务费、编制费、人员差旅食宿费、培训费、材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户转账的方式直接缴入“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磋商保证金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2、评分对照表
- 13、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 14、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5、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 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须按下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和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根据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下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下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下签字又不书

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2 款 (1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下报价方案的；
- (4) 产品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库〔2020〕46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包一至包六**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35分	<p>(1) 培训就业率(10分):具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能力。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确认或证明，培训后就业率在90%以上(含)的得10分；90%—80%(含)的得7分；80%—70%(含)的得4分，70%以下的得2分，50%(含)以下及不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2) 培训业绩(10分):提供近3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为2021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须提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首页、培训专业及人数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计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 师资力量(10分):培训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师资力量健全。其中：机构健全，教育管理、财务、师资人员配备合理培训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证书齐全。配备执教在职教师5人以上的得10分，4人以上的得8分，3人以上得6分，不足2人的得2分，未提供或</p>

		<p>其他情况 不得分(在职教师需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p> <p>(4)企业绩效(5分):提供 2023 年度海南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评定结果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未定等次或未提供 的不得分。</p>
2	<p>技术部分 57 分</p>	<p>(1) 培训大纲(15 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 制定符合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与本次培训计划相一致, 内容应涵盖课程设计、教学模式、考核标准、档案资料等内容。根据可延展性及详细程度综合评分。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 得 15 分; 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 11 分, 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 教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 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 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得 7 分, 教学(培训)大纲及详尽的教学计划内容不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 基本 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差的 得 4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培训计划(12 分):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工种属性, 在确保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创新培训方式方法, 制定实施“三位一体”教学方案,</p>

即专题讲授、现场教学、成果交流，以提高培训的实用性。计划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12 分，计划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全，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6 分；培训计划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编制空洞，基本考虑不周且无具体操作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 培训规章制度(5 分):按照“通用知识培训计划、培训项目教学大纲、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重点章节教案一份”编制培训规章制度，制度合理齐全且内容划分明确的得 5 分，制度内容相对合理齐全的得 3 分；培训规章制度在合理性方面有欠缺且内容涵盖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4) 教材规范(4 分):培训工种的教材符合国家标准，严格使用人社部门规范教材或培训职业包；当地特色工种培训使用自编教材的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得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5) 设备配备(6 分):针对本项目特点及根据所投培训专业，投标供应商有全面的配套设备，设备齐全并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协议的得 6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培训场地条件(5 分):根据实训场地(专业、工种)、培训场所规模经评审，学校硬件建设科学合理、场地及规模符合要求与培训项目相关性

		<p>强，培训机构应具有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培训场地、设施，具有培训场地的得 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自有场地须提供所有权证(买卖合同)或租赁场地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方土地产权手续（或相关证明）该项最高得 5 分。</p> <p>(7)应急预案(5分):针对地震、火灾、学员健康等突发安全事件。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完整、操作性强、完全保障应急处突的得 5 分；方案相对完整操、能够保障应急处突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操作性欠缺、只能基本保障应急突发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p>(8)党建文化(5分):针对培训机构党建文化进行综合评审，在党建墙、党建简报、党建心得体会、党建活动等方面主题鲜明、内容全面、组织丰富的得 5 分，主题相对鲜明、内容较全面、组织丰富的得 3 分；在主题、内容、组织方面涵盖不全的得 2 分；在主题、内容、组织方面空洞且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3	<p>售后服务 8分</p>	<p>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档案整理、归档、移交、培训台账资料完整性、信息真实性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得当合理，内容详尽的得 8 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基本符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与实际采购计划不符合实际要求，不切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与实际采购计划，内容空洞的得 1 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下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培训工种	培训课时	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备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包一至包三：2024年12月底前；包四至包六：2025年12月底前；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培训服务的档案资料完整的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完成服务任务。
4. 甲方应当在乙方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青财社字[2020]1833号、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等文件执行。

五、服务质量保证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虚报瞒报数量、档案弄虚作假的，按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项目验收和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服务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1、根据招标文件所标明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服务承诺，乙方按所分配的培

训工种、数量制定专人跟班组织、管理参训人员进行培训并制定教学计划、课时安排和教学教案，保证每位学员有国家指定的教材及相应的安全装备、服装等。

2、乙方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开班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和教学大纲。每期培训班结束前 5 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结业审核申请。

3、乙方开办培训班过程中要通过配备远程监控或视频录制的形式，保存培训全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相关影像资料将作为职业补贴资金发放时审核培训课时是否达标的依据。

4、甲方牵头组织相关单位，不定期随时检查办班培训情况，按规定的培训课时保证至少在开班时、办班中和结业考试时三次到场，甲方将不定期对开办的培训班进行监督检查，并写出培训质量监督意见书，由监督人员和乙方负责人同时签字确认。

5、在监督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向学员发放意见反馈表，发放人数不少于培训人数的 30%。对学员反馈的问题要集中整理，核实后要及时反馈给乙方提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6、乙方未完全履约合同，未按中标合同开展工种培训（经甲方同意变更工种除外），又不及时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并将以上具体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处理。

7、甲方对乙方要按培训项目分别建立质量诚信档案，将每次培训的质量监督意见书、学员意见反馈表等质量诚信资料归档管理，作为年度培训质量评定的依据。

8、乙方培训任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必须按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2019]562 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供与培训相关的完整档案资料，并装订成册。

9、培训合格率和就业率：培训的合格率 90%以上，就业率 70%以上，由乙方负责调查、核实，并形成真实、完整的台账上报甲方，如上报的就业台账经甲方抽查，发现虚假、瞒报的，该班期均按参训人员未就业进行拨付。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属于水平评价工种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属于的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10、工位要求：机械类，每 20 人不少于 1 个实施工位。手工操作类，每 5 个人不少于一个实施工位。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项目质量标准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4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补充协议内容及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和悦巷2号

地址：

联系电话：0974-8516322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指定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

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

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项目服务时间、项目服务地点：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

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上册）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磋商保证金·····（附件 9）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附件 11）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附件 12）
- 13、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附件 13）
- 14、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15、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附件 15）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附件 18）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9）
- 20、竞争性最终报价表·····（附件 20）
- 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附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项目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附件 13：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投标培训专业及人数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培训时间
1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人根据第六部分 各包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培训工种及投标人培训能力（办学内容）填报此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产品规模等方面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入围）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15：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师资力量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姓 名	专业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在职/聘用	备 注

注：投标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加行，所有师资力量人员相关证件附后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填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下一年度数据，无下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下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中能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_____ 人。

本公司对下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20：最终响应表

最终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培训时间
1				
.....				

注：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一、服务大纲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方案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 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服务费用必须包括：培训费、培训设备场地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员工资、车辆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服务项目其它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1.2.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4. 资金补贴标准：各培训工种课时和补贴标准依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关于青海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9]562号)、《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01833号)等文件执行。培训结束后，按完成情况，及时补贴，不准拖欠。

1.5.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需要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服务内容。

1.6 本项目各包控制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无需报价，合同金额按青财社字[2020]1833号、青人社厅函[2020]593号等文件执行。

2.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包一至包三：2024年12月底前；包四至包六：2025年12月底前；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服务内容

包号	培训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天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包一	家政服务	30	30	2024年12月底前	海南州创业孵化实训基地 兴海县实训基地	集中培训
包二	中式烹饪	30	25	2024年12月底前		
包三	电子商务师	25	20	2024年12月底前		
包四	劳务经纪人	25	23	2025年12月底前		
包五	家政服务	30	30	2025年12月底前		
包六	中式烹饪	30	25	2025年12月底前		